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-2026 年度柯城区(花园街道等乡镇站)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施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6 年度柯城区(花园街道等乡镇站)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名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6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标的名称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13 日

注：★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，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。

★2.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投标无效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；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该声明函无效，同时不参与相应的政策扣除【《中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正确，数据错误，投标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，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
3.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，如有虚假，将报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。